附件2

广安市广安区2023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体名称 |  |
| 所在地 |  | 经营规模 |  |
| 负责人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示范内容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本家庭农场申请列入农业科技示范主体，将认真履行示范主体职责，保证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，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乡镇意见 |   签 章： 年 月 日 |
| 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|   签 章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